超修同意書

|  |  |  |
| --- | --- | --- |
| 科系 | 班級 | 本學期總修習學分數 |
|  |  |  |
| 學號 | 姓名 |
|  |  |
| 超修條件勾選欄 |
|  |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 |
|  |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七十分以上且在該班前百分之十五（或百分等級八十五以上）者。 |
|  | 轉學生未轉入本校前，其在原校前一學期之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或平均成績在七十分以上且在該班前百分之十五（或百分等級八十五以上）者。 |
| 系所主任簽核 | 註冊課務組複核 |
|  |  |

長榮大學學生選課作業要點

第九條 申請超修者需符合下列規定：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或在七十分以上且在該班前百分之十五（或百分等級八十五以上）者。轉學生以未轉入本校前之原校前一學期平均學業成績佐證，標準同上。但當學期總修習學分數以不超過31學分為限。加退選截止後仍超過選課學分數上限者，將刪除其超出學分之科目，刪除順序依最晚選課之課程至最早選課之課程。加退選截止後應補繳學分時數費之學生，應於期中考週前補繳完成，逾期未繳者，該科目視同退選，不列入學期成績計算。依學分費收費之學生將就學生選課時間先後順序，刪除順序依最晚選課之課程至最早選課之課程，直到所欠繳費用的選課科目為止。